公告编号: 2021-158

##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 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6 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 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 年9月2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,实到监事5人,5名监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 行了表决,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 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 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会议经过讨论,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 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,对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,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 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,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,有利于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运营成本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同意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 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 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;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不会 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3,500 万元(人民币)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